

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德县税务局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公告

绥德县广大居民：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权益，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陕自然资发〔2021〕33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榆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绥德县资源规划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绥德县税务局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合理继承、有序规范，依法依规、让利于民，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分类施策、逐步解决”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针对“老旧楼盘缺少销售不动产发票，致使购房人无法完税从而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形成以下处理意见，现向广大居民公告：

第一类：原老旧小区住户只有购房合同、收款票据、购房证明，当时没有缴纳契税，导致现在无法完税的问题。

第二类：持有契税证无契税票据的问题。

第三类：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缴纳契税的问题。

第四类：城区老旧窑房无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契税证，发生房屋转让后，仅持有转让合同，无法完税的问题。

属于以上几种类型的住户，可以携带相关资料到绥德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和税务窗口咨询办理不动产登记。

绥德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绥德县税务局

2021年12月2日

